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总工会

文件

豫工信联煤行〔2020〕117号

关于印发规范煤矿劳动用工
促进煤矿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产煤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煤矿安全监管部
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
总工会，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，各煤炭企业：

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能
源局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 促进煤

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38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劳动用工，切实维护煤矿职工合法权益，增强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促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南煤矿安监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总工会研究制定了《规范煤矿劳动用工 促进煤矿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总工会

2020年12月11日

规范煤矿劳动用工

促进煤矿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不断增强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推进煤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规范煤矿劳动用工

1. 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。煤矿井下不得采取劳务派遣用工，有劳务派遣用工的煤矿企业，要摸清底数，制定详细的清退工作方案，在不影响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，采取以转为劳动合同制用工为主的方式，有序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直接用工或实施转岗，确保 2021 年底前全面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。2022 年起，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煤矿，不得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。

2. 严控地面非主营业务岗位劳务派遣用工。煤矿企业要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在临时性、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上的用工数量和比例。2021 年底前，将地面非

主营业务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从业人员总数的 10% 以内，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和培训。

3. 加强外委工程用工管理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和《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煤矿企业不得违规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（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、主运输、主通风、主排水、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）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。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将外委工程纳入矿井统一管理，杜绝安全管理“两层皮”现象。外委队伍要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，依法规范用工行为，服从用工单位统一管理。

4. 强化井下限员管理。减少井下作业人员，全省煤矿单班作业人数要符合《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。强化交接班时段入井人员管理，积极采用机械化运输方式集中运送人员，缩短交接班时间，实行错峰交接班，减少井下现场交接班。强化井下限员监督检查，坚持“不减人则减产”原则，严查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行为，不符合限员规定要求的，不予核增生产能力、不得通过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，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（二）规范从业人员工作时间

5. 规范井下作业人员工作时间。煤矿企业应依法制定从业人员工作时间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劳动法》中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、延长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，其中，井下作业人员每日工作

时间（包含从井口到作业地点往返时间等）不超过 8 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。确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从业人员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，但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。煤矿企业安排井下作业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。要积极推行“四六”工作制，合理布置每班工作量，缩短井下作业人员单班作业时间，减少加班延点作业。

6. 逐步取消夜班作业。煤矿企业要大力推进“一优三减”和智能化建设，实施夜班“瘦身”，减少在夜班进行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、两巷超前支护以及巷道修复等作业，避免在夜班进行瓦斯排放、突出煤层揭煤、火区启封及密闭等高风险作业，逐步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作业。

7. 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。按照《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快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深化全省煤矿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无人”智能矿山建设，提高矿井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依靠系统优化和装备提升，减少从业人员井下作业时间，降低劳动强度，实施高危岗位无人值守和机器人替代，实现减人提效增安。

（三）提高从业人员工资待遇

8. 逐步提高工资待遇。煤矿企业要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，实现工资待遇与劳动强度、岗位贡献度相匹配，促进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，与地区经济发展、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协调。要加大工资收入向技能型人才、井下一线和艰苦岗位人群倾斜力度，保证其工资增幅不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，以较优厚的工资待遇吸引青年到井下一线工作。要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和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制度，保障职工基本生活。要依法依规保障停工停产、脱产培训等期间从业人员相关待遇。

（四）提升从业人员素质

9. 强化人员岗位匹配。严把人员准入关，煤矿矿长、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。新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其他从业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、基本技能和工作能力。

10. 强化日常安全培训。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行动提升计划，加大对煤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强化员工整体素质提升，建立持续有效的“养人用人机制”。加强岗前和在岗安全培训、技能培训、专业素质拓展培训，新上岗人员安全培

训时长不少于 72 学时，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，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 3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人员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。创新培训方式，积极采用“互联网+培训”，拓宽职工培训渠道。采用专家授课、领导干部讲堂、安全警示教育、理论知识竞赛、现场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，提升职工技能水平。

11. 逐步实现“招工即招生、入企即入校”。煤矿企业应加大从职业院校招收新员工力度，逐步提高从业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招收比例，推进订单培养、委托培养、联合办学、定向专业培养等方式，逐步提高“变招工为招生”比例。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制度，实行校企双师联合培养，建立完善阶梯式人才培养模式。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“入企即入校，变招工为招生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，以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发展为根本动力，切实将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增强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将规范劳动用工、减少井下作业时间、保证职工待遇、提升人员素质等工作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同谋划、一起推动、一并考核，推进煤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措施

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上，对积极推进煤矿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予以重点支持。对于夜班取消采煤、掘进作业的煤矿，按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优先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支持。对于实施技能提升行动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的，按照《河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予以补贴。对工作推动有力、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在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

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、煤炭行业管理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、总工会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，加强对规范煤矿劳动用工、减少井下作业时间、提高从业人员工资待遇、提升人员素质等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，畅通职工举报和社会监督渠道。要强化工会和劳动监察在依法保障煤矿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，适时开展联合执法，推进措施落实，确保规范煤矿劳动用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